

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我国在制冷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活动中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我国制冷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促进青年人才培养，中国制冷学会设立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制冷领域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制冷涉及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等专业，制冷与低温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等学科；涵盖低温、制冷机械设备、冷藏冻结、冷藏运输、空调、热泵、低温生物医学等专业领域，其科学技术成果广泛应用于城乡建设、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医疗健康、气体分离、能源应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

第四条 学会科技奖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

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方针，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

第五条 中国制冷学会维护学会科技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着重奖励制冷领域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工作者。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扰。

第六条 学会科技奖由中国制冷学会自行承办、自筹经费。中国制冷学会成立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实施奖励工作。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奖励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人员的组成和变更应当报中国制冷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学会科技奖下设：

- （一）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
- （二）中国制冷学会技术发明奖；
- （三）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青年奖。

第八条 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制冷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制冷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中国制冷学会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制冷领域产品、工艺、材料、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 经实施，可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条 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造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制冷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创造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 （三） 在推动产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一条 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青年奖获奖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 在制冷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成果。

第十二条 学会科技奖所设子奖项奖励周期均为两年一届。

第十三条 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中国制冷学会技术发明奖和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 可授予特等奖。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青年奖不分等级。

第十四条 每届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不超过 3 项, 二等奖不超过 6 项; 每届中国制冷学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不超过 5 项, 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 每届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不超过 8 项, 二等奖不超过 16 项; 每届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青年奖获奖人不超过 3 人, 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学会科技奖注重提升奖励质量, 严格控制奖励数量和比例, 宁缺毋滥, 各奖项可空缺。

第三章 奖励推荐与提名、评审、监督和授予

第十五条 学会科技奖采取推荐、提名制度。相关个人、组织申报学会科技奖，必须由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提名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组织推荐。

提名人、推荐组织应确保申报材料客观、准确、完整，确保不存在成果权属等方面的争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科技奖不接受提名、推荐：

- (一) 涉及涉密项目的；
- (二) 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
- (三) 对已获学会科技奖项目重复提名、推荐的；
- (四) 涉及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
- (五)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

第十七条 每届学会科技奖评审，由奖励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抽选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组和监督工作组。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组设立初评组和复评组。初评组负责向复评组提出对各子奖项获奖者的初步建议。复评组负责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子奖项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评审工作组专家应当精通制冷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奖励委员会应当

适时建立专家库并及时更新以支撑评审工作高质量开展。

第十九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项目完成人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参与评审活动的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条 监督工作组对受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组的建议和监督工作组的报告，作出各子奖项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国制冷学会向中国制冷学会自然科学奖、中国制冷学会技术发明奖和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进步奖获奖者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向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青年奖获奖人颁发证书和奖金。学会科技奖授奖前应当征得获奖者同意。

第二十四条 学会科技奖宣传应适度、严谨，重在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章 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申报组织进行影响学会科技奖推荐、提名和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活动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情况严重的建议所在单位或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取消后续三届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审工作组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会科技奖的，应撤销奖励、追回奖牌、证书、奖金，向社会公布，取消后续参评资格，并建议所在单位或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提名人、推荐组织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学会科技奖的，应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情况严重的应建议所在单位或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等参与学会科技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活动的，属于学会秘书处全职工作人员的应给予纪律处分，其他的应取消委员、成员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会科技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学会科技奖如进行奖励设置、授奖数量和奖励周期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报中国制冷学会（常务）理事会

审议批准后，及时征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科协的指导
意见，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的
变更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中国制冷学会负
责解释。